

1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2年2月14日至18日，纽约（线上）

##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 行为守则草案修订本

下文提供基于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情况的行为守则草案第1至8条的修订本。草案的上一个版本载于 [A/CN.9/WG.III/WP.209](#) 号文件。

### 第1条 – 定义

在本守则中：

1. “国际投资争端”系指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下属部门或机构]之间根据下述文书提交的争端：(一)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二)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三)一项投资合同；
2. “审裁员”系指仲裁员或法官；
3. “仲裁员”系指被任命解决一项国际投资争端的担任仲裁庭成员或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人员；
4. “法官”系指担任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常设机制成员的人员；
5. “候选人”系指就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已被接洽但尚未被任命的人员，或正在被考虑任命为法官但尚未被确认担任该职位的人员；
6. “协理员”系指根据与争端各方达成的协议，在审裁员指导和监管下工作以协助处理特定案件任务的人员。



## 第 2 条 – 守则的适用

1. 本守则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中的仲裁员或候选人]，并可经争端各方同意而[于/在]任何其他争端中适用。
2. 同意仲裁所依据的文书载有关于国际投资争端中仲裁员或候选人操守或行为守则的条款的，本守则应解释为对此类条款或守则的补充。本守则中的义务与同意仲裁所依据的文书中的义务不一致的，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以后者为准。
3. 仲裁员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其协理员知悉并遵守本守则，包括要求协理员签署他们已阅读并与本守则相一致的声明。

## 第 3 条 – 独立公正

1. 仲裁员在接受任命或确认之时应当是独立公正的，并应当始终保持独立公正，直至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或其任职结束。
2. 第 1 款尤其包括以下义务，即不得：
  - (a) 受对争端方、非争端方（包括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或争端方或非争端方的法律代表的忠诚的影响；
  - (b) 接受任何组织、政府或个人关于国际投资争端所涉事项的指示；
  - (c) 允许过去或目前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影响其行为或判断；
  - (d) 利用职务之便增进其在争端一方或在案件结果中可能拥有的任何重大经济或个人利益；
  - (e) 承担可能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义务或接受可能干扰其履行职责的利益；或者
  - (f) 采取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行动。

## 第 4 条 – 对多重角色的限制<sup>1</sup>

[仅适用于仲裁员的款项]

1.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仲裁员不得同时[且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之后三年内不得]在存在以下情况的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 (a) 涉及相同措施；

<sup>1</sup>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线上举行的非正式会议讨论了与第 4 条有关的一些方面。除其他外，其中包括：

- 引入冷却期限是否适当，如果是，该期限应从何时算起以及合理的期限是多长；
- 是列入关于首席仲裁员的单独规则，还是对所有仲裁员适用相同标准；
- 是否将限制扩及非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如商业仲裁）和其他解决争端手段（如调解）；
- 多边条约（例如《能源宪章条约》）情形下“相同条约的相同规定”的适用；
- 管理第 2 款草案中“大致类似的法律问题”的标准是否切实可行；
- 是否可以将第 2 款草案纳入第 1 款的清单中，改成：“(d)涉及接受这一职务将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情形。”

(b) 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或者

(c) 涉及相同条约的相同规定。

2.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仲裁员不得同时[且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之后三年内不得]在涉及大致类似的法律问题，以致接受这一职务将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仅适用于法官的款项]

3. 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能。他们不得从事与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义务或全职工作要求相抵触的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特别是，他们不得在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4. 法官应向常设机制的[主席]申报任何其他职能或职业，有关第 1 款的适用的任何问题应由常设机制的决定解决。

5. 前法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常设机制审理的未决的或其在任期结束之前曾经处理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6. 至于任期结束之后启动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前法官在其任期结束之后三年内，不得在常设机制审理的程序中以任何身份担任争端一方或第三方的法律代表。

## 第 5 条 – 勤勉义务

[仅适用于仲裁员的款项]

1. 仲裁员应当：

- (a) 在整个程序期间勤勉地履行职责；
- (b) 为国际投资争端投入足够时间；
- (c) 及时作出所有裁定；
- (d) 拒绝可能妨碍其勤勉履行对于国际投资争端的职责的并行义务；
- (e) 不将其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

[仅适用于法官的款项]

2. 法官应当按照其任职条款，有时间勤勉地履行职责。

## 第 6 条 – 其他义务

1. 仲裁员应当：

- (a) 按照廉洁、公平和能力方面的高标准实施程序；
- (b) 礼貌对待程序的所有参与者；
- (c) 尽最大努力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仅适用于仲裁员候选人的款项]

2. 候选人仅应在自己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技能和时间的情况下接受任命。

[仅适用于法官候选人的款项]

3. 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技能，才能被任命或确认为法官。

#### 第 7 条 – 候选人或仲裁员的单方面通信

1. “单方面通信”系指候选人或仲裁员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之间，在争端对方不在场或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通信。

2. 除第 3 款规定的情况外，候选人或仲裁员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启动之前直至该程序结束，不得就国际投资争端进行任何单方面通信。

3. 候选人或仲裁员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单方面通信并无不当：

(a) 为了确定候选人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技能、其是否有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b) 为了确定在争端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候选人担任首席仲裁员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技能、其是否有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c) 适用规则或条约另外允许或者争端各方另外同意的情况。

4. 第 3 款规定的单方面通信不得涉及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有关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也不得涉及候选人或仲裁员可以合理预期将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出现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

#### 第 8 条 – 保密

1. 候选人和仲裁员不得披露或使用关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或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有关获得的任何[非公开可得的]信息，除非为该程序之目的、适用规则或条约允许或经争端各方同意。

2. 仲裁员不得披露审议的内容或在审议期间发表的任何意见。

[3. 除非一项裁定可公开获得，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之前，仲裁员不得就其参与的裁定发表意见。]

4. 仲裁员不得在作出裁定之前披露裁定的草案，并且不得披露其作出的任何裁定，除非适用的规则或条约允许或经争端各方同意。

5. 第 8 条规定的义务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后仍然适用并应当继续无限期适用。

[6. 在候选人或仲裁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非公开信息或必须披露此类信息以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保护自身权利的范围内，第 8 条规定的义务不予适用]。